

个人书面确认函

根据广东证监局监管关注函（广东证监函[2018] 1516号）的有关要求，本人陈建顺应对与福建宇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漳州市铭恒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陈志明等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利害关系等情况作出书面说明并进行公开披露。

现本人通过提交书面函件形式确认如下：

本人陈建顺是漳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会长，福建宇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是会员。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的服务宗旨，要充分发挥“盟主”作用，大手拉小手，互为配套，抱团发展，所以为福建宇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货物买卖合同进行担保，期间，并不知悉福建宇福向科士达采购的具体事宜。本人与福建宇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关系。

广东证监局监管关注函中提及的《每日经济新闻》报道，福建南靖发改局曾在微信公众号宣传“福建宇福由富顺光电董事长陈建顺投资创立”事宜。本人并未投资福建宇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报道和事实不符，政府已经对上述宣传做出纠正。

本人陈建顺承诺与广东证监局监管关注函中提及的福建宇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漳州市铭恒科技有限公司、漳州市明灿电子有限公司、福建元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漳州市华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荣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漳州市安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江苏速仕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及陈志明（身份证号码：35060019*****03010）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关系。

确认人：陈建顺

2019年1月24日